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风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春风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309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333.34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.63元，共计募集资金45,433.4242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,649.0566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,784.3676万元。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F1071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3,694,795.72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0,922,352.18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人民币元)
募集资金总额	454,334,242.00
减：发行费用	46,490,566.00
募集资金净额	407,843,676.00
2018年12月31日余额	104,121,302.04

加：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	2,622,578.87
减：2019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130,000,000.00
加：2019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	250,000,000.00
加：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	7,873,266.99
减：2019 年度使用	133,694,795.72
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100,922,352.1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春风动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结合春风动力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春风动力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按照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，三个专项账户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性质	余额 (人民币元)
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	389673185985	活期存款	56,814,078.33
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	361073179424	活期存款	15,339,231.61
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	120208312990055527	活期存款	28,769,042.24
合计			100,922,352.18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

2017 年 8 月，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

行、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均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
三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,694,795.72 元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。

附表 1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0,784.37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3,369.4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0,583.5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/(亏损)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	是	35,000.00	19,000.00	19,000.00	5,727.19	9,689.10	9,310.9	50.99%	注 1	注 1	注 1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是	5,784.37	18,094.77	18,094.77	6,341.67	8,384.06	9,710.7	46.33%	注 2	注 2	注 2	否
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	是	-	3,689.60	3,689.60	1,300.62	2,510.34	1,179.3	68.04%	注 3	注 3	注 3	否
补充营运资金	否								—	—	—	—
合计	—	40,784.37	40,784.37	40,784.37	13,369.48	20,583.50	20,200.9	50.47%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2019年8月23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调整规模的公告》，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。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,586.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产资金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详见本报告“四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”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注 1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9,000.00 万元，通过增加生产设备，采用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，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、发动机生产平台、整车生产平台、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优化提升。项目处于建设期，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，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注 2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8,094.77 万元，拟通过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，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，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、增加研发人员数量、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，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，建设具有产品企划、开发能力及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，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，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项目处于建设期，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，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注 3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,689.60 万元，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，依托云计算、大数据分析、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、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，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+线下的营销网络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，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。项目处于建设期，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，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四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余额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

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3,000万元，中国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5,000万、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5,000万元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,000万元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9年度，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、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，对春风动力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
七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春风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修订）》、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



刘平



邓建勇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20日